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①](#bookmark127)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bookmark128)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投标人优先；  （3）/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评审标准：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评审标准：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 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 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 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评审标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 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 |

① “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100 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的特例。“合 理 低价法 ” 中，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合格制。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
| --- | --- | --- |
|  |  |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评审标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 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评审标准：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评审标准：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评审标准：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 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 3.7.4 项规定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 ” 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人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评标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5)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评审标准：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评审标准：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 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标准：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评审标准：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 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评审标准：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 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 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 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 ”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 评标价 ：100.0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方法三：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 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 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①](#bookmark129):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0.2％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 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 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 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  价得  分 | 基准值公式:  1.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0.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 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扣分公式：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1 分。 |

①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 算或 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 明确。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 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 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 应性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3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人：  （1） 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则先对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 行复核，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若各投标 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 荐顺序。  1.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 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 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 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 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 ”、“公共资源交易网 ”等相关官方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 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 “信用中国 ”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投标人 信誉情况进行核实；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 结论。  3、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随机抽取方法一或方法二。  5、废标条款：  （1）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 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4）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